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

訴願人因申請入住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北市浩院社字第 10130003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 月 3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

入住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有子女 4 名，與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乃以 101 年 1 月 19 日北市浩院社字第 10130003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

。該函於 101 年 1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2 月 24 日、4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辦理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及管理相關事宜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，並委任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執行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戶市民及年滿六十歲之第 0 類低收入戶市民，合於下列各款要件者，得申請進住本院：一、無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無自有住宅或雖有自有住宅，經訪視評估無法實際居住者。三、具生活自理能力。本市市民年滿六十歲，因特殊事故非進住安養機構無法維持其生活者，得經評估確認後，專案核准進住一定期限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；其認定基準，由本院擬訂，報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之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申請進住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訪視審核合格後，視本院名額出缺情形，依序通知辦理入院手續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身分證影本。三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四、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。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，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經審核不符合進住條件者，駁回其申請。」

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特殊事故入院申請認定基準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

以下簡稱本院)為積極照顧需救助之老人，依本院入(出)院申請辦法第二條第二項(已修正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2項)之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」第2點規定：「特殊事故認定基準如左：(一)家庭失和致遭遺棄或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有疏於照料，虐待等情事，致其有生命，身體或自由之危難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無效，或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查證屬實者。(二)依法負扶養義務子女因左列原因，喪失扶養能力者：1.殘障並領有殘障手冊者。2.未成年人或受禁治產宣告者。3.失蹤滿一年，經警政機關登記有案者。4.經核列為低收入戶者。5.罹患重病無法工作維持生活，並經公立醫院證明者。6.因案判決確定而在監獄服刑者。7.經濟突遭重大變故，經查證屬實者。(三)其他有緊急需要經社會局專案核定轉介安置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原係大陸地區人民，於84年改嫁臺灣地區人民○○○，○先生往生後，因訴願人與其未育有子女，致生活陷入困境，原處分機關未參酌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9款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59條規定，卻逕依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

出院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予以否准；又訴願人已取得低收入戶資格，依社會救助法規定，得委託適當社會救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，故原處分機關應予長期安置。

三、查本市年滿65歲之低收入戶市民及年滿60歲之第0類低收入戶市民，無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且無自有住宅或雖有自有住宅，經訪視評估無法實際居住者，並具生活自理能力者，得申請進住原處分機關，為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訴願人與其前配偶育有長子○○○、次子○○、三子○○○及長女○○等居住於大陸地區之4名子女，且均已成年，有社會救助系統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上開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之申請資格，否准其進住原處分機關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參酌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9款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59條

規定，卻逕依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予以否准云云。查訴願人雖具本市低收入戶資格，惟其有子女4人，其申請進住原處分機關，核與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已如前述。復查上開自治條例第3條關於申請進住原處分機關之要件，業於同法條第2項中規定如因特殊事故非進入安養機構無法維持其生活，得經評估確認後，專案核准進住一定期限，不受同法條第1項之限制，所謂專案核准進住一定期限，係指依老人保護安置流程(即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、第42條規定所為之保護安置)進住者而言(即老人保護安置個案)，此有該自治條例之修正說明可參。經查本府社會局業專案核准訴願人進住原處分機關3個月(自1

01 年 1 月 20 日至 4 月 19 日) 在案，訴願人如有繼續安置之情形，得向本府社會局申請延長

安置，訴願人主張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9 款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59 條規定排除

其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云云，顯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